項目	(一)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	是否 <mark>盤點</mark> 全機關業務,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以識別核心及非核心業務,且盤 點對應之資通系統,亦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以及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識別核心資通系統?每年是否至少檢視1次分級之 妥適性?
1.2	是否至少針對核心業務訂定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並至少針對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訂定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RTO),及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RPO)?是否依 RPO 訂定資料及系統之備份頻率?
1.3	所有資通系統是否定期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防護需求為高等級之資通系統,其軟體與其他安全相關資訊是否儲存於與運作系統不同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資通系統之備份資訊,是否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1.4	防護需求為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是否 <mark>設置</mark> 系統備援,原服務中斷時,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
1.5	是否至少對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訂定營運持續計畫,營運持續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度機制及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定期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A級機關:每年1次;B、C級機關:每2年1次)
1.6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等級為何?並依評估結果檢討相關策進作為?評估等級是否經內部簽核程序、召開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A、B級機關適用,以達到3級為目標)【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
1.7	是否將全部核心資通系統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適用範圍?